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宜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9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宜珊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吳宜珊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財物，徒手竊取被害人王四杉所有、價值新臺幣1萬元之白鐵飲料台1個之犯罪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，業已實際返還予被害人，業據被害人於偵查中自陳在案（偵卷第51頁），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1

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